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97號

原告 郭芮安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貞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贈吉律師

被告 黃艷秋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州律師

被告 黃揚哲

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整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法官 薛侑倫

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